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7号

关于对杨荣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:

杨荣贵,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古城 香业或公司)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经查明, 你方有以下违规事实:

你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买入古城香业股票 875,900 股, 该行为发生于你方直系亲属杨雪峰最后一笔卖出古城香业股票 之日起六个月内。此外,十二个月内你方存在多次短线交易。

你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 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四十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)第五条规 定,构成短线交易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杨荣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证券买卖行为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并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公司,同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 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1月19日